

违法分包,发生工伤事故谁担责

□ 张侨珊 王璇

何某在某公司的项目中受伤,遂向人社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经人社局调查核实,何某是由自然人杨某某个人雇用,在某公司承包的项目地提供暗挖劳务工作,认定何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某公司不服该认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原告某公司诉称,其与何某不存在劳动关系,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事故伤害发生时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等情况,鉴于此,何某的情况不应被认定为工伤,认定工伤决定书应予撤销。被告人社局辩称,其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

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经与某公司调查核实,项目施工方对何某正常上班的情形及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当日受伤过程均予以认可。被告人社局认定何某在某公司项目工地挖土方装入三轮车过程中所受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认定工伤的相关规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何某与某公司之间虽不存在劳动关系,并不意味该公司不用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本案中,某公司将工程中的暗挖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杨某,杨某雇用何某到施工工地提供劳务,何某在上述项目从事挖土方承包业务时受伤。根据法律规定,某公司作为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应当承担何某所受伤害的工伤保险责任。遂判决驳回某公司的

全部诉请。宣判后,某公司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该判决现已生效。

说法: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

由此可见,务工人员虽然是由包工头雇用到项目工地从事挖土方工作受伤,与承包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但是

由于承包公司将挖土方业务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用工资格的个人,承包公司仍需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在此提醒广大务工人员要尽量与招工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保存好工作证、上岗证、工资支付凭证、考勤记录等材料,以证明劳动关系的存在,便于维权使用。在工作中受伤后要及时就医并保存好诊疗记录,及时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向用工单位、承包公司主张权利。同时,相关企业应遵守有关法律规定,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及时为劳动者办好工伤保险参保手续。承包公司应将工程分包、转包给有合法资质的相关单位及个人,以避免法律风险的产生,违法分包、转包亦需要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未办理结婚登记共同生活,不久因矛盾分居——

女方该不该返还彩礼

□ 李超男

张某(男)与刘某(女)于2020年7月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2020年8月订婚,当日张某向刘某微信转账9万余元,并购买“四金”花费4万余元。当月,二人举行结婚仪式后共同生活在一起。但自2021年4月二人开始分居生活,至今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张某将刘某及其父亲诉至法院,要求二人返还上述款项。

法院认为,原告于订婚当日按照习俗向被告支付了彩礼款9万余元,双方至今未登记结婚,故被告应当返还彩礼。对于返还彩礼数额,根据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分手原因、正常合理消耗等因素综合确定,酌情支持被告返还原告彩礼款7万余元。对于“四金”首饰,考虑到首饰价值较大,应认定为具有彩礼性质,而且金饰具有抗通胀保值的功能,故对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四金”首饰折价款4万余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原告主张刘某父亲对返还彩礼承担连带责任,但在庭审中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彩礼由刘某父亲实际接受或使用,该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不予支持。

除此之外,实际生活中彩礼的给付人和接受人并非仅限于男女双方,还可能包括男女双方的父母和亲属,故将对方当事人父母列为共同被告也是符合社会生活实际的。根据民事诉讼中“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原告要求双方父母作为彩礼返还的责任主体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为避免原告承担不平等的举证责任,根据民事诉讼中“高度盖然性”的证据原则,其举证责任应随着女方与父母的生

活紧密程度的提高而减轻,如男方证明女方与父母长期共同生活并共同支付生活费用,且当地习俗有父母收受彩礼的习俗,则可以推断女方父母亦是彩礼的实际受益者,应作为彩礼返还的责任主体;如果女方可以证明其与父母不共同生活,彩礼仅为女方一人所支配时,则男方必须提供更为明确的证据证明女方父母确系彩礼的实际受益者。需要注意的是,彩礼交付本身具有仪式性,不应以接收彩礼时女方父母在场或经手认定为女方父母承担责任的判定依据。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实践中,当当事人请求返还以结婚为条件而给付的彩礼,如果未婚男女双方确已共同生活但最终未办理结婚登记,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彩礼数额

面对借款合同中经常存在名义借款人和实际用款人不一致的情形,首先,需要根据双方举证,判断出借人对于名义借款人和实际用款人不一致的情况是否知情或应当知情。如出借人在签订合同时知道实际用款人和名义借款人之间的代理关系,借款合同则直接约束出借人和实际用款人,名义借款人不承担还款的合同责任。如出借人在订立合同时不知道委托借款关系,应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由名义借款人承担清偿责任;出借人在订立合同时不知道委托借款关系,如实际用款人依据当事人申请追加或自己申请参加到诉讼中时,法院应向出借人释明其有选择相对人,选定实际用款人作为合同相对人的,就不应再判令名义借款人承担还款责任;选定名义借款人作为合同相对人的,为减少当事人诉讼,法院可以释明名义借款人在本案中向实际用款人提出权利主张,在判令实际用款人向名义借款人承担责任,实现纠纷的一次性解决。

房主后悔卖房 买家可否要求双倍返还定金

□ 韩冰 李晨烁

2021年9月6日,毕某在乘坐甲公司运营的公交车时,上车后未站好扶稳前,驾驶员启动车辆,毕某因车辆起步惯性摔倒,随后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经诊断,毕某左侧髌骨骨折,经鉴定为10级伤残,住院进行手术治疗。毕某将甲公司诉至法院,请求甲公司赔偿医疗费5万元、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营养费、护理器具费、辅助器具费等1万元、残疾赔偿金8万元,后续诊疗费2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5万元等。甲公司辩称,本次事故发生时正在下小雨,地面及车厢内湿滑,原告67岁,其上车后并未扶稳抓好,此时车辆刚刚启动,造成其自行滑倒。甲公司在本次事故中无任何故意或过失行为,原告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法院认定,本案中,原告刷卡乘车,已经与被告形成合同关系。双方对合同的成立和效力没有争议。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损害事实和责任承担。关于损害事实,上述已经做出认定。关于责任承担,被告主张原告受伤系原告自身重大过失造成,提出原告未及时扶稳站好,导致自己滑倒,与公交车起步无关。原告不予认可,提出在原告未能扶稳或站好或就坐前,公交车忽然起步,导致其受伤。经审查,专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载明,原告左髌骨骨折符合公交车起步致乘车人摔倒,本次外伤与公交车起步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公交车方面占主要原因,主要因果关系原因为56%至95%(建议75%)。

法院经核算,依法判决甲公司赔偿毕某医疗费4万元、伙食补助费、交通费、营养费、护理器具费、辅助器具费等1万元、残疾赔偿金8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说法:

民法典第八百一十一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第八百二十三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第九百九十六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本案原告告伤与公交车起步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公交车方面占主要原因,原告并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故被告应当对原告所受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生活中,乘坐公交绿色出行,既低碳环保,又便民利民。乘客乘坐公交车,与承运人成立客运合同关系。除因旅客自身健康原因或者旅客自身故意、重大过失造成伤亡而承运人无需承担责任外,对于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李雪 李昂

今年4月,侯某与刘某、某房地产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侯某自愿将房屋以58.5万元出售给刘某,刘某先付定金1万元,定金存入居间方某房地产公司账号,即视为卖方收讫,如卖家中途不出售此房屋,则双倍返还定金并承担中介费用。同日,买家刘某将定金1万元以及中介、代办手续费等居间费1.8万元转入某房地产公司账户。卖家侯某出具收据,载明收到购房定金1万元。

5月初,卖家侯某突然毁约,表示不同意出售房屋。随后,买家刘某主张解除合同,由侯某和某房地产公司双倍返还定金以及中介费、代办费等。但三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刘某遂将侯某以及房地产公司一同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三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二被告返还居间费1.8万元及利息,并双倍返还定金。

庭审中,卖家侯某辩称定金是由房地产公司收取,自己一分

钱没收到,所以才不同意卖房子,也不应该支付定金。某房地产公司辩称,作为居间方只有在买卖双方配合下才能履行办手续流程,现在是侯某违约反悔,自己无需承担责任。法院经审理判定,原告刘某与被告侯某、某房地产公司之间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已无履行可能,应予以解除。原告刘某支付定金,履行了买受人的义务,被告侯某明确表示不再出售涉案房屋,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合同约定,买方将定金存入居间方账号,即视为卖方收讫,而且因侯某原因致使双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应向原告刘某双倍返还定金。因定金存入居间方账号,故由房地产公司和侯某分别返还刘某定金1万元。中介费是原告刘某信赖合同履行的必要投入,属于获得可得利益的成本,侯某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造成刘某的中介费损失,该中介费损失应由侯某承担。在合同解除的情况下,涉案房屋亦不存在代办更名、贷款服务等事项,故对于上述款项,被告某房地产公司应予返还。

说法:

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五百八十七条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

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本案中,原、被告之间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现案涉《房屋买卖合同》已无履行可能,应予以解除。原告刘某支付定金,履行了买受人的义务,被告侯某明确表示不再出售涉案房屋,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合同约定,买方将定金存入居间方账号,即视为卖方收讫,而且因侯某原因致使双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应向原告刘某双倍返还定金。因定金存入居间方账号,故由房地产公司和侯某分别返还刘某定金1万元。中介费是原告刘某信赖合同履行的必要投入,属于获得可得利益的成本,侯某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造成刘某的中介费损失,该中介费损失应由侯某承担。在合同解除的情况下,涉案房屋亦不存在代办更名、贷款服务等事项,故对于上述款项,被告某房地产公司应予返还。

说法:

委托借款 偿还责任该由谁承担

□ 赵利强 李秀艳

借款合同中经常存在名义借款人与实际用款人不一致的情形,当出借人主张自己的权利时,应当由谁来承担还款责任?

2021年11月,张乙作为借款人向张甲借款50000元,并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张甲现金50000元整,大写伍万元整,用期十天,利息2分,张乙在借条借款人处签字捺印。后经催要,该借款未予偿还。张甲遂将张乙诉至法院。但在开庭当天,到庭的并非被告张乙,而是张丙。张丙称,钱款虽然是张乙借的,但实际上是张丙使用的,并自愿申请作为被告参加诉讼,承担还款责任。经询问,张甲对此毫不知情,但同意张丙作为被告参加诉讼。

说法:

民法典第八百一十一条规定,

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第八百二十三条规定,

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第九百九十六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本案原告告伤与公交车起步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公交车方面占主要原因,原告并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故被告应当对原告所受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生活中,乘坐公交绿色出行,既

低碳环保,又便民利民。乘客乘坐公交车,与承运人成立客运合同关系。除因旅客自身健康原因或者旅客自身故意、重大过失造成伤亡而承运人无需承担责任外,对于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据已有的生效判决,已经确定王某系某密封器件有限公司的股东,王某应当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王某要求查阅、复制某密封器件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王某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提出书面申请,现未有证据显示王某查阅某密封器件有限公司会计账簿具有不正当目的,会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某密封器件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故对王某查阅某密封器件有限公司会计账簿的要求予以支持;但因某密封器件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对于王某要求查阅、复制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并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及其他会计资料(含审计报告)、税务申报资料,但公司一直未提供任何资料。王某认为某密封器件有限公司的行為侵犯了其作为股东的知情权,于是将该公司诉至法院。

清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

据法院审理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张乙作为借款人向张甲借款50000元,有当事人陈述、张乙出具的借条等证据予以证实,事实清楚,双方间的借款关系依法成立。虽然张丙表明案涉借款实际由其使用,但张甲对此并不知情,因此,依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张乙作为借款人应按约定偿还借款。张丙自愿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经法院释明后,仍自愿与张乙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应视为债务加入,法院予以确认,最终判决张乙与张丙共同归还张甲借款共计50000元,关于利息,对超出部分法院不予支持。判决现已生效。

说法:

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百五十一条规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第六百六十七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说法:

我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复制公司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复制,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本案中,王某要求查阅、复制某密封器件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且王某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提出书面申请,在没有证据显示王某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具有不正当目的,会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且该公司也未在法定期限内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的情况下,王某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符合法律规定。

在现实生活中,对于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中小股东来说,知情权无法正常行使,很容易因为信息不对称而陷入被动。中小股东要善于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加强对公司运行的内部监督,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生活中,乘坐公交绿色出行,既低碳环保,又便民利民。乘客乘坐公交车,与承运人成立客运合同关系。除因旅客自身健康原因或者旅客自身故意、重大过失造成伤亡而承运人无需承担责任外,对于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